

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谈话场所及涉案财物保管室升级改造项目

发包方（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未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长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未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长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谈话场所及涉案财物保管室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3. 项目编号：ZY2025-ZB-CS1107
4.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办公家具及设施，配管配线，照明器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空调安装，消防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期

1. 总工期：15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2. 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3.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提前告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5. 暂停施工（停工）：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工程。

6. 工期顺延

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2）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 工期提前

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3）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4）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三、设计

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 7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设计变更

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2.2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2.3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四、工程质量

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2.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工程合同价款总计(或暂定):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元整,(¥839,000.00 元)。

2.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4. 本工程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出

现下列情形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风险；

5. 上述情形发生后，由乙方在7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也未提交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报告中的内容。

6. 本工程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70%；

(3) 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根据项目结算评审价（以财政审定价为准）支付项目尾款。

7. 本项目结算评审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送交有资质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乙方在甲方送交评审时应按评审机构的要求补充相应的资料。

8. 乙方收取上述款项前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顺延。

六、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书、预算书及其附件；
- 1.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1.5 图纸；
- 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材料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规定。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过程、渠道、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隐瞒或阻挠。
4. 在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检验，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检验。检验内容包括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外观、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必要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确认合格并签署验收记录后，乙方才可将材料设备用于工程；若甲方检验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约定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3 日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材

料设备仍需按本条第4款约定重新检验，直至合格。

6. 若乙方擅自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拆除已使用该材料设备的工程部分并重新施工，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视为乙方违约。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过程。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材料设备样品送交甲方封样，作为甲方验收的标准之一。

9. 在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检验，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八、甲方职责

1. 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对施工图进行变更的，应在施工前办理变更手续。

2. 指派 李之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材料、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协调乙方施工现场与周边之间的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条件。

九、乙方职责

1. 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 梅俊博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

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十、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2. 竣工验收

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2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2.2 甲乙双方在确认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2.3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2.4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双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图纸等。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及时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质保金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1.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超过 14 日，则从第 15 日算起，甲方按该笔应付未付金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违约

乙方有下列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整改，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经两次更换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材料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检测费等），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2.2 工程进行中乙方非不可抗力或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中止施工累计 7 天以上，拒不执行合同；

2.3 在工程进度中，乙方提出调整工程款支付条件或方式以及提出超出合同以外的付款要求，在甲方没有批准的情况下发生停工；

2.4 乙方未按甲方审定的施工设计及方案进行施工的；

2.5 因施工导致的周边居民或民工闹事、围攻、威胁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工作场所给本工程造成严重影响的；

2.6 乙方拖延工期，而又无视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指示，拒不采取加速施工的措施；

2.7 乙方无视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警告，固执地实施或公然

违反本合同约束的行为；

2.8 当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1 乙方施工质量经第三方国家质量监督机关确认明显达不到合同和规范的要求；

2.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进行分包的；

2.8.3 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影响使用安全的；

2.8.4 因乙方自身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

2.9 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如未按各阶段工期完工且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可停止付款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经验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对工程进行改建或完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改建或完善，或改建完善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须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在限定时间内进行彻底返工修理。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本合同签订后，不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十二、质量保修

1.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质保期）为 2 年，其中装修工程质保期 2 年，电器管线质保期 2 年，卫生间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按时派员维修，或拒绝承担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维修费用及违约金，按维修费用的 20% 计算，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 质保期内，同一部位或同一质量缺陷经两次维修后仍未能修复的，乙方应按该部位对应工程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彻底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乙方维修后，该部位的质保期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与原质保期期限一致）。

7.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联络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确保甲方能够及时联系到乙方；若乙方变更联络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甲方无法联系乙方进行维修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

十三、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一种方式处理（只能选择一种）：

1.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
2. 向一施工项目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其他事项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1号。

联系人：李文杰

联系电话：18602963535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立丰城LECIT716号楼1-1818号

联系人：梅俊东

联系电话：13227737810

十六、补充条款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梅俊东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未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长天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谈话场所及涉案财物保管室升级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设备、材料、构配件质量问题；

2. 施工、安装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二年；

2. 电器管线为 二 年。

3. 卫生间防水保质期为 五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志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梅龙彦

委托代理人（签字）：

梅龙彦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

附件 2: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国共产党西安市未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长天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度，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谈话场所及涉案财物保管室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3. 承包范围：拆除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办公家具及设施，配管配线，照明器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空调安装，消防工程等。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 审查乙方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确认符合有关行

政部门的许可要求。

2.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地下管线、构筑物等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 甲方指派 李文杰 作为联系人对工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6. 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抢险、救灾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一）安全责任目标

1.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有效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

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规定要求，杜绝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安全生产管理

1.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乙方应依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实施，施工过程中如需变

更，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经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6.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9. 乙方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必须经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在检测合格证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复检。对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必须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10.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对于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12. 乙方应遵守工程施工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13. 乙方在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安装的设施,必须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和消防安全规定。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地下工程、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安全。

15.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6.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对施工区域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施工区域的防护措施、警示标志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17. 乙方应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 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同时，应服从甲方组织的整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和调配。

1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四、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为解决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2. 乙方未按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组织施工或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导致政府

主管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或导致甲方受到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4. 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主合同（即《施工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是主合同（即《施工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主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照主合同第

十五条第4款约定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梅俊东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